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考试违纪处分细则

为加强校园考试纪律，强化学生诚信意识，树立严肃的考试风气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根据学院学生守则编制该细则。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处分：

- (一) 考试时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或者未将其放在指定位置；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进行考试；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或做暗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 在考场或考试管理部门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二) 使用规定以外的纸笔答题，在试卷答卷指定区域以外书写姓名、准考证号、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三) 考试过程中擅自进入或离开考场；
- (四) 参加计算机考试期间擅自使用优盘、移动硬盘等外接设备；

(五)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记过处分：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试卷评阅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

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恐吓、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考生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考前窃取考试试题、答案或将计算机考试试题拷贝带出考场；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或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 违反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

(三)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免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二)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三) 未参加考试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成绩；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工具和设备；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与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接收信息。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代为抄写提供方便；

(六) 故意破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准考证号、学号等信息；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九) 参与团伙作弊；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组织团伙作弊；

(二) 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三)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程序

(一) 考试工作人员发现如有违反本细则相关行为的，应当由教务处、学工部组织两名（含）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涉事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对涉事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二) 教务处汇总认定考生违规情况，经负责人签字后送学工部，并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复核和处理，及时发布处理结果。

(三) 考生对违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处理结果公布后10 日内向学工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如考生不接受复核意见,可向学院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院复核意见为最终结果。

(四) 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由学院发文并出布告,由违纪学生所在系通知家长。对违纪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处分后的善后工作,主要由所在系负责。

